

98 年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交通優良人員選拔表揚辦法

- 一、 臺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人員，特訂定本選拔表揚辦法。
- 二、 優良交通人員之獎勵對象，以服務於臺北市各機關團體之人員為限，表揚項目、人員及推薦單位如下：
 1. 臺北市優良「公車駕駛員」表揚：各公車公司 1 人，共 15 人。
 2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員警」表揚：交通大隊及各分隊 1 人，共 17 人。
 3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義警」表揚：義交大隊 5 人。
 4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裁罰人員」表揚：交通事件裁決所 2 人。
 5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助理員」表揚：停車管理處 2 人、交通大隊 2 人，共 4 人。
 6. 臺北市優良「導護志工」表揚：教育局 5 人。
 7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管制工程及設施維修人員」表揚：交通管制工程處 2 人。
 8. 臺北市優良「捷運駕駛員、站務員」表揚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 人。
 9. 臺北市優良「捷運工程人員」表揚：捷運工程局 6 人。
 10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監理人員」表揚：監理處 2 人。
 11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教育及宣導人員」表揚：教育局 1 人、交通局 1 人，共 2 人。
 12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工程與管理人員」表揚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2 人、交通管制工程處 2 人、停車管理處 2 人、悠遊卡(股)公司 2 人，共 8 人。
 13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專業技術人員」10 人。
 14. 臺北市優良「交通顧問人員」10 人。
 15. 臺北市優良「公共運輸人員」表揚：公共運輸處 2 人。
- 三、 各單位推薦之交通優良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與交通安全有關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 2. 最近 2 年內在有關機關、團體未曾當選優良交通人員者。
 3. 在所屬服務單位連續服務 2 年以上（駕駛人部分服務期間應同時為擔任駕駛職務；交通員警及導護志工部分連續服務 2 年以上，得不受同一服務單位之限制）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最近 5 年來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。
 5. 最近 2 年未有交通違規或肇事紀錄者。
- 四、 優良交通人員由其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候選人員，並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將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本會，經評選確定後於本會年會中公開表揚。
- 五、 獲選表揚之優良交通人員，每人發給獎狀乙幀及獎金。
- 六、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相關交通機關團體贊助。